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翊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翊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翊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竊盜罪，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139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暨其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業經發還予告訴人陳信志，有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9頁），是此部分即毋庸  
05 宣告沒收。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並檢附繕本1份。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16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劉麗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9139號

30 被 告 張翊康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翊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07 字第2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24  
08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4時  
09 22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10 前時，見陳信志晾曬於該處之黑色長褲1件後，竟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褲得手後離  
12 去。嗣經陳信志發現遭竊後訴警偵辦，復為警循線查獲上  
13 情。

14 二、案經陳信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翊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陳信志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案發時、地之  
18 監視錄影畫面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  
20 上揭長褲之相片1張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23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  
24 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5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6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爰不再聲  
28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林 蔚 伶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